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: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之1號

承辦人:呂怡璇

電話:06-9982611 分機42

傳真:06-9982340

電子信箱: ma53830@sth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 澎西鄉民字第11401004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00471_114D2000169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赤馬二段3地號土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灰(骸)

甕認領遷葬公告1份,請惠予協助張貼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雨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

辦公處

副本: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 2025/03/06 2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4/03/06

第1頁,共1頁